

申請使用 ☐ 河川 ☐ 海堤 圍築魚塭/插吊蚵(養殖)申請書☐ 新/補辦☐ 展期

河川、海堤名稱：

案件編號：

(管理機關填寫)

法令依據：

河川-依據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6 款、河川管理辦法。

海堤-依據水利法第 63 條之 5 第 2 項、海堤管理辦法。

申 請 位 置				面 積(公頃)	申 請 養 殖 項 目	備 註 欄
縣 市	市/區 鄉/鎮	段 小段	號			☐ 未登錄公有土地 ☐ 已登錄公有土地 ☐ 私有土地 私有土地權利人統一編號：
縣 市	市/區 鄉/鎮	段 小段	號			☐ 未登錄公有土地 ☐ 已登錄公有土地 ☐ 私有土地 私有土地權利人統一編號：
縣 市	市/區 鄉/鎮	段 小段	號			☐ 未登錄公有土地 ☐ 已登錄公有土地 ☐ 私有土地 私有土地權利人統一編號：

新	展	申請文件
☐	☐	1. 申請書 1 份。
☐	☐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或原許可書(限展期)，並於會勘時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查核。
☐	☐	3. 土地位置實測圖 1 份，需與管理機關之河川、海堤圖籍比例尺相同。依管理機關清查之河川圖籍可資判定者，得向管理機關申購其所在位置圖籍代替位置實測圖。
☐	☐	4. 使用土地位置及其週遭 100 公尺範圍內地形實測圖 1 份。
☐	☐	※5. 養殖用水計畫 2 份。
☐	☐	※6. 水權狀影本 1 份（符合水利法第 42 條規定者除外）。
☐	☐	※7. 經漁業主管機關公告為公共水域經營養殖漁業之範圍，須檢附漁業證照影本 1 份。
☐	☐	※8. 屬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水產養殖業，應檢附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影本 1 份。
☐	☐	※9.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魚塭或魚池興建者，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1 份。
☐	☐	10. 申請使用土地為申請人所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影本 1 份。 申請使用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應檢附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同意書或證明 1 份；土地為多人共有應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1 份。
☐	☐	11. 團體、商號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申請人為個人者免附)

※5-9 項文件，非申請圍築魚塭者免附。

申 請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編 號
---------------	--------------	------------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 (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表

				案件編號：(管理機關填寫)	
申 請 人				出生年月日 (公司/機關 免 填)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統一編號		E - m a i l			同意使用電子通知 (繳費屆期、現勘等): ☐ 簡訊 / ☐ E-mail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 籍 地 址	□□□□□				
通 訊 地 址	☐ 同戶籍地址 ☐ 另列如下 □□□□□				
銀行帳戶 (附帳戶影本)					
備 註				簽 章 (機關免填)	

申請人(代表人)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公司行號、機關證明文件另附於后】	
-----浮貼線-----	-----浮貼線-----

銀行帳戶影本
-----浮貼線-----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

1.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單位暨受理機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以上簡稱本機關）接受您依水利法所申請之公(私)地使用案，取得您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電話、戶籍地址、通訊地址、e-mail 等，本機關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於業務管理及執行之必要，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就您提供之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力：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正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3. 本機關依您申請之公私地使用案，自您申請日起即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僅止於該申請案之使用。
4.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本機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本人同意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單位暨受理機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基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海堤區域使用行為許可管理之特定目的，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申請人及受任人之個人資料，並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利用。

◎ **本人同意 貴署及河川分署依個人資料使用規範辦理申請業務。**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